

矛盾上升时期能够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呢？不错，王夫之主张改革弊政，反对土地兼并，借以缓和阶级矛盾，抗击落后民族中贵族集团的侵扰。在哲学上又从“物极必反”的原理出发，抽象地主张“势极于不可止，必大反而后有所定”，“否之已极，消之不得也，倾之而后喜”，仿佛他对腐朽的封建王朝是主张大刀阔斧改革一番。可是，当起义农民用武器的批判来改造封建社会，出现了“雷风相薄”的大好革命形势时，他不是因此“而后喜”，而是认为“薄者其不常。”惊呼农民推翻封建统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反常”，规定“变不失其常而后大常贞”，希望通过局部的变革来维护封建制度。王夫之这种“执常以迎变，要变以知常”的哲学思想同李自成“闯”字当头，“射天”、“除暴”的革命哲学是有本质区别的。王夫之的哲学决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实际上劳动人民在反对民族侵扰中，如果不争取阶级的解放，那么民族斗争的胜利，只能给地主阶级带来利益。马克思在《论波兰问题》中指出：“即使俄罗斯的地主不再压迫波兰的地主，骑在波兰农民脖子上的依旧是地主，诚然，这是自由的地主而不是被奴役的地主，这种政治上的变化丝毫也不会改变波兰农民的社会地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虽然如此，我们还是认为，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王夫之主张反抗落后民族反动贵族集团对中原的侵扰，反对清朝统治者推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高压政策，这对于劳动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仍是有利的，它客观上符合了劳动人民反对满族贵族侵扰、保卫生命财产安全的正义斗争的要求，具有历史进步作用。

纵观封建社会不同历史阶段哲学斗争的情况，可以看出，哲学作为阶级政策的特殊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剥削阶级中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思想不管如何进步，都是不能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农民阶级不管同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还是后来地主阶级中的改良派，在阶级利益上都是根本对立的。那种所谓“部分代表”说，实际上是忽视了这种关系，主张有超阶级的哲学存在；而所谓“根本对立”说，虽然有力地批判了“部分代表”说，但却忽视了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对于劳动人民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斗争有利的一面。因此，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我们认为对于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既要看到它的阶级局限性，同时也要承认它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前进趋势和人类认识发展的主流，因而客观上是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

劳动人民哲学问题的再探讨

在党的十一大精神指引下，为迎接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哲学系师生在校、系党委领导下，结合中国哲学史教学，积极开展学术讨论活动，贯彻“双百”方针，发扬“攻关”精神，再一次展开了劳动人民哲学问题的讨论，把一九七二年以来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引向深入，取得了新的进展。

关于历史上劳动人民有没有哲学的问题，是该系学员于一九七二年批林整风运动中最初提出来的。当时有的学员认为中外哲学史都只讲了剥削阶级中的哲学流派，而没有劳动人民的哲学。奴隶们创造了历史，创造了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难道只是推动剥削阶级内部的思想斗争和哲学斗争，而没有创造自己的哲学，没有参加反对剥削阶级思想统治的思想斗争和哲学斗争吗？有的学员贴出大字报，认为奴隶有哲学，应当恢复劳动人民哲学的历史地位。这一主张受到部分教师和学员的支持，于是展开了热烈的争论，引起校内外的重视。

争论继续展开，促进了学术研究。一九七三年，部分师生组成研究小组，深入学习马列和毛主席有关论述，认真查阅、分析有关史料，经过以宋代三次农民起义为例的断代研究和以“黄巾军与太平经”、“李自成的哲学路线”为专题的典型解剖，曾取得一批研究成果，丰富了哲学史的教学内容。同时，师生又组成学术访问小组，带着这个问题到北京、上海和天津等地，同兄弟院校的师生进行讨论，征询意见，受到热情支持和多方启发。当时，许多同志认为，不管问题的答案怎样，对历代劳动人民哲学问题展开探讨，做些思想资料的发掘整理工作，是很有意义的，特别是对于哲学史方法论的研究和原有哲学史教学体系的改革都是有帮助的。通过这次学术访问，进一步提高了师生对这一问题研究的兴趣和信心。有的报刊也准备就这一问题组织不同意见的学术争论。不久，“四人帮”为篡党夺权刮起所谓“评法批儒”的妖风，假批孔，真反共。叛徒江青一再狂叫“法家反映奴隶、农民的要求”，是他们的“代言人”等；“四人帮”的喉舌又宣布以所谓“儒法斗争”为“基本线索”来改造哲学史，并独霸史坛，搞反革命文化专制，窒息百家争鸣。尽管“四人帮”吹捧帝王将相、美化剥削阶级的谬论喧嚣一时，但广大师生关于劳动人民哲学问题的探讨并未因此而中断。

一九七五年春，哲学系部分师生同襄樊市工人理论组结合，在编写《中国哲学史》教材的过程中，对劳动人民哲学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在《中国哲学史》中写进了关于劳动人民哲学的章节，并把初稿带到罗田县北丰公社同贫下中农进行讨论，得到贫下中农的积极支持。后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里革命农民的哲学思想部分，在学报上连续发表。不少读者来信，鼓励他们深入研究。

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哲学系部分师生和襄樊市工人理论组的同志，在原有研究基础上增加了奴隶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劳动人民革命哲学的内容，编成《中国劳动人民革命哲学史略》（讨论稿），巩固了这一学术研究的初步成果。这是抵制了“四人帮”的干扰所取得的史学工作的一点新进展。《史略》（讨论稿）被哲学史教研室列为中国哲学史的补充资料，并对这门课的教学体系和内容，都作了相应的改革，同时也引起了一系列新的矛盾。

最近这次讨论，就是由于这些新矛盾而引起的。一位青年教师首先贴出《向〈中国劳动人民革命哲学史略〉的作者提几个问题》的大字报，受到不少同志的支持，一场生动活泼的学术讨论，再次热烈地展开。这次讨论，不再是一般地争论奴隶有无哲学的问题，而是紧密围绕《史略》一书的《前言》和《结束语》中的观点，深入讨论了关于劳动人民哲学的性质、特点及其在哲学发展史上的作用等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史略》中所写的劳动人民的革命哲学，大多是从历代农民革命的纲

领、口号和革命领袖的个别言论中分析出来的某些零散的哲学观点，没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没有明确地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没有卷入哲学史上唯物论同唯心论，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两条路线斗争；从这些零散的哲学观点很难判断它的哲学性质，它在哲学发展史上，似乎没有发生多大作用。这样的哲学观点该不该列为哲学史的研究对象，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一些同志认为：劳动人民的革命哲学，不同于剥削阶级的哲学体系，它是在革命斗争的急风暴雨中产生的，是群众的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同政治斗争紧密相结合，往往以简明的论纲，集中了群众的智慧和要求，反映了时代的潮流，抓着了当时社会最本质的矛盾。因而，它不但能武装广大劳动群众，指导他们的革命实践，在历史上发挥了唤起革命风雷的巨大作用，而且直接对反动统治阶级强加于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唯心主义、天命观和反动形而上学进行了猛烈抨击，迫使反动统治阶级的哲学一再改变自己的形式。说劳动人民没有参与哲学斗争，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必须戳穿“四人帮”所谓“法家代言”之类的谎言，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严肃地区别两种文化，认真发掘和研究劳动人民的哲学遗产，改造旧有的哲学史体系和内容，在哲学史上给劳动人民的哲学以应有的地位。

讨论中，意见分歧很大，争论十分激烈。师生们一致认为，这种学术讨论是有意义的，决心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引下，本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详细掌握历史资料，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把这一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深入下去。

(哲学系75级报道组整理 单秀法 陈望生执笔)

(上接第80页)

尊羹》：“凡酒脩(修)酌。”郑玄注：“脩读如滌濯之滌。”

三十一、通條。《逸周书·周祝》：“举其修，则有理。”王念孙说：“修即條字，條必有理，故曰举其條则有理。”(见《读书杂志·逸周书四》)

三十二、循字的形误。《韩非子·五蠹》：“是以圣人不期循古。”各本“循”多作“脩”。《史记·商君列传》：“故汤武不循古而主。”司马贞《索隐》：“《商君书》作‘脩古’。”孙治让《札迻》：“经典循、脩通用，隶书循脩二字形略同，传写多互误。”

三十三、徧字的形误。《礼记·祭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脩于庙中也。”《释文》：“一本脩作徧。”

三十四、姓。

脩xiū

一、干肉。《说文》：“脩，脯也。从肉，攸声。”古代常用脩作见面礼。《左传·庄二十四年》：“女贄(见面礼)不过榛、栗、枣、脩。”《论语·述而》：“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按：“束脩”即以十条干肉捆为一束。后来称学费和给教师的报酬为“束脩”，也叫做“书脩”或“脩金”，“脩”一作“修”，参见上文。

二、干枯。《诗·王风·中谷有蓷》：“嘆其脩矣。”

三、通作修，参见上文。